

第五章

各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5.1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政府根據常委會的建議，於一九八三年初成立的一個獨立委員會。這是個常務性質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a)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b)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資料的既定準則獲得適當引用；
- (c)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
- (d)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5.2 派代表出席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機構有幾個，其中包括常委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常委會委員，一位出任主席，另一位則任候補主席，以及常委會秘書長、當局代表兩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警察評議會代表兩名。上述三個評議會並各派出觀察員。一九八八年內，常委會委派加入該委員會的代表成員並無更改，仍由麥蘊利先生出任主席及林李蘋如女士任候補主席。

5.3 就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進行過程而言，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唯一及擁有最終權力的機構。常委會並無權力控制該委員會。不過，根據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職權範圍 (d) 條，該委員會須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5.4 該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召開會議，審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該次會議席上，各委員瞭解到調查已按照協定的方法進行，但在闡釋勞績獎賞及內外對比關係的資料方面，以及在調查結果上，卻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有鑑

於這方面的發展，而且總督又已相應成立調查委員會加以研究，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以後便一直沒有召開會議。

公務員諮詢架構委員會

5.5 如上文第三章所提及，公務員諮詢架構委員會是個專責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成立，負責深入研究公務員諮詢架構的問題。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1. 考慮各方面就公務員諮詢架構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意見。
2. 就下列各項問題提出建議：
 - (a) 如何加強管職雙方現時在中央層面的諮詢制度，尤其着重下列問題：
 - (i) 應否加強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代表性，如果應該，則採用何種方式；
 - (ii) 應否加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代表性，如果應該，則採用何種方式；
 - (iii) 應否成立一個紀律人員評議會 / 警察以外紀律人員評議會。
 - (b) 應否進一步擴展部門層面的諮詢，如果應該，則採用何種方式。
 - (c) 如何使到管理當局與公務員團體或個別公務員之間現有的溝通途徑，發揮更大功效。
3. 考慮常委會所提出有關公務員諮詢架構的任何其他問題。

5.6 該委員會由常委會四位成員組成，主席是蘇國榮先生 O.B.E.，J.P.，三位成員是陳洪珍女士、雅利安先生及鄧桂能先生 J.P.。

5.7 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十月期間，共召開了六次會議，該會成員並於九月間會晤十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的代表，聆聽他們對公務員諮詢架構的意見。

5.8 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向常委會全體會議提交首項建議，贊成在中央層面為警察以外紀律人員設立一個評議會。隨後，該會逐一研究其餘的公務員諮詢途徑，並於十月間完成整項檢討工作。我們很感謝該委員會各成員辛勤工作，在檢討這項重要問題上作出寶貴的貢獻。